**附件20**

“优秀志愿者”评比办法

**一、参评条件：**“优秀志愿者”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校志协、院志协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良好，累计服务时数不少于50小时。

**二、表彰数额：**“优秀志愿者”，以学院为单位，上限为该院学生总数的2%（不足一个的视为一个），不设下限。

**三、评选细则：**

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志愿者评选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志愿者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生一年级、二年级和三年级以及研究生注册志愿者。

**第二条** 参评对象须遵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积极响应校志协、院志协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在活动中表现良好。

**第四条** 具备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能够克服困难，并圆满完成志愿服务任务。

**第五条** 学习成绩优异，思想态度端正，生活作风优良，具备团队协作精神。

**第六条** 参评对象所参与过的志愿服务活动若被新闻报道，并获得良好反响，将被优先考虑。

**第七条** 累计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50小时。

**第八条** 参评对象须如实填写“优秀志愿者”申报表。

**第九条** 参评对象须同时上交事迹说明材料纸质档（800——1000字）以及与志愿服务相关的个人奖项复印件。

**第十条** 以上细则的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

“优秀志愿者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|  | | 志愿者编号 |  |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院系班级 | | | |  | | |
| 所在志愿者组织 | | |  | | | | | | |
|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 | | | |  | | 累计参加服务时数 | | |  |
| 个人简历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简介：（需另附800--1000字事迹材料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分团委（团总支）意见：  盖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团委意见：  盖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此表请用黑色、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;

2.此表同事迹材料一并上交;

3.此表可复制。